

#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6)雲縣中醫邦字第 1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乙件

主旨：函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為研訂「稽徵機關核算 106 年度執行業務收入標準」、「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請就前開各項業務收入及費用標準依式填列後，於 105 年 7 月 5 日前提提供修訂意見及其具體或統計數據等資料送該分局供參，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106 年 5 月 8 日中區國稅雲林綜所字第 1062302193A 號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年5月15日

收字第 172 號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函

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  
0、11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機關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3樓

承辦人：劉怡秀

電 話：05-5345573分機213（或撥免付費  
服務電話0800-000321，本分局上  
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  
30分至5時30分）

傳 真：05-53455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雲林綜所字第106230219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研訂「稽徵機關核算106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106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請就前開各項業務收  
入及費用標準依式填列後，於105年7月5日前提提供修訂意  
見及其具體或統計數據等資料送本分局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6年5月3日中區國稅二字第106  
2004735號函辦理。
- 二、有關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規定乙節，如對  
貴行業人事成本費用造成影響，請併同提供本(106)年度  
1至6月具體統計數據暨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正本：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副本：

分局長陳金華

依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稽徵機關核算106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草案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收入標準	105年度頒訂之收入標準	理由及說明
前言		<p>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105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p>	
一、律師		<p>(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40,000元，在縣35,000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10,000元，在縣9,000元。</p> <p>(二) 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5,000元，在縣4,000元。</p> <p>(三) 登記案件：每件5,000元。</p> <p>(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p>	

「稽徵機關核算106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草案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收入標準	105年度頒訂之收入標準	理由及說明
<p>六、著作人</p> <p>七、經紀人</p> <p>八、藥師</p> <p>九、中醫師</p> <p>十、西醫師</p> <p>十一、獸醫師</p> <p>十二、醫事檢驗師（生</p>		<p>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7,000元，在縣5,500元。</p> <p>(四)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2,500元，在縣2,000元。</p> <p>(五)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2,500元，在縣2,000元。</p> <p>(六)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1,500元，在縣1,200元。</p> <p>依查得資料核計。</p> <p>依查得資料核計。</p> <p>依查得資料核計。</p> <p>依查得資料核計。</p> <p>依查得資料核計。</p> <p>依查得資料核計。</p> <p>依查得資料核計。</p>	

「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105 年度頒訂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前言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105 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一、律師		30%。	
二、會計師		30%。	
三、建築師		35%。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		31%。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 72%。	
五、地政士		30%。	
六、著作人		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免稅額後之 30%。但屬自行出版者為 75%。	
七、經紀人		（一）保險經紀人：	

「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草案

提案單位：

類別	擬修訂之費用標準	105 年度頒訂之費用標準	理由及說明
八、藥師		<p>26%。</p> <p>(二) 一般經紀人： 20%。</p> <p>(三) 公益彩券甲類經銷商：60%。</p> <p>20%。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為 94%；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 100%，藥事服務費收入為 35%（以上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p>	
九、中醫師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及第 47 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 0.8 元。</p> <p>(二) 掛號費收入： 78%。</p> <p>(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p> <p>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20%。</p> <p>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45%。</p>	